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8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王三仁

被告 方裕傑

方雯娟

方鍾玉純

方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方裕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方裕傑積欠原告債務，迄今仍有新臺幣（下同）381,397元暨相關利息、違約金未償（下稱系爭債權），據原告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6年度司執字第39451號債權憑證在案。詎方裕傑為規避債務，雖知其父即被繼承人方攸俊於110年2月11日死亡時，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得由其依法繼承，仍與被告方雯娟、方鍾玉純、方美娟為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並將系爭遺產由方雯娟辦理繼承登記，進而使自身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於110年3月2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於110年3月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

01 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方雯娟應將系爭遺產於
02 110年3月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
03 銷。

04 三、被告方面：

05 (一)方雯娟、方鍾玉純、方美娟以：方攸俊生前已經給方裕傑很
06 多錢，遺產分配方式是方攸俊生前決定的等語，資為抗辯。

07 (二)方裕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其對方裕傑有系爭債權未獲清償，並取得前述債權
11 憑證，而方攸俊死亡時留有系爭遺產，方裕傑為其繼承人卻
12 與其餘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並將系爭遺產歸由方雯娟辦理
13 繼承登記等情，有上開債權憑證、系爭協議、登記謄本、戶
14 籍謄本等件可參，且有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之資料存卷
15 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

16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7 院撤銷之，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明定。原告既為被告方裕
18 傑之債權人，若被告方裕傑確有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原告
19 自得聲請法院撤銷，惟被告若對是否無償行為有所爭執時，
20 即應由原告舉證加以證明被告確係基於無償行為所為且有害
21 於原告之債權始得請求撤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
22 度上易字第13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
23 178號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間係因無償行為而就
24 系爭遺產為分割協議及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既為被
25 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先行舉證證明其等間係因無償行為所
26 為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並應由原告承擔舉證不足之不利
27 益。又衡諸一般社會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之時，往往會
28 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
29 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
30 承人之財產、承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
31 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

01 議，故若繼承人就遺產協議之結果，是其中某些繼承人未繼
02 承遺產，並不能僅以此事實就當然認定是繼承人之間的無償
03 行為，仍應就實際情況以證據證明之。惟查原告雖主張方鈺
04 傑係為規避債務而將其繼承遺產無償讓與其他繼承人，但原
05 告提出之事證就只能證明前述系爭協議存在及遺產登記情
06 形，無法據以判斷被告所為是無償行為，原告復未就此另行
07 提出證據或聲請調查，其主張已難遽採。再者，方鍾玉純、
08 方美娟同未取得系爭遺產，若被告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係
09 有意損害債權人債權，方鍾玉純、方美娟當無一併放棄繼承
10 系爭遺產之必要，益見原告主張並非無疑。故即使被告未能
11 就所辯事實提出完足證據，在證據不足而真偽不明的情況
12 下，仍應由原告承擔不利益，是本件無從認定系爭分割協
13 議，是以無償詐害系爭債權為目的，原告主張自難憑
14 採。

15 五、從而，原告主張(一)、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於110年3月2日所為
16 遺產分割協議，及於110年3月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
17 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方雯娟應將系爭遺產於110年3月
18 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21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陳勁綸